

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兴市监发〔2025〕4号

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转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《国家药监局关于 10 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》《国家药监局关于 29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》《国家药监局关于 30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》的通告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城区中队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 10 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56 号）《国家药监局关于 29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63 号）《国家药监局关于 30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城区中队按照通知要求，迅速开展所涉化妆品在我县市

场的排查工作，做好辖区经营企业停止销售相关违法产品有关事宜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并将排查情况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管理股。

联系人：李慧敏 联系电话：0358-6322163

附件：1、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<国家药监局关于10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>的通知
2、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<国家药监局关于29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>的通知
3、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<国家药监局关于30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>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